

#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知

- 請同學注意相關之選課規定，以免造成自身權益受損，詳細之實施方式及時間，請留意本選課須知。選課須知已不再印製，有關選課資訊請參考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或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學士班(含二年制)、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學生請依下列方式及時間辦理選課；選課期間請注意學生選課資訊網公告事項。
- 每位學生之選課密碼僅在入學時以選課密碼單提供一組預設值，請自行利用公告時段修改密碼，同時為確保選課權益，切勿將選課密碼告知他人；如密碼遺失，請持學生證親至野聲樓二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刷卡查詢，或至課務組補印；亦可連線至學生選課資訊網使用網路選課密碼查詢服務。
- 選課密碼關係學生選課權益，務請牢記並保密。(已更改密碼學生請使用變更之密碼進行選課)
- 選課操作說明以電子檔置於<http://www.course.fju.edu.tw>，供下載列印。
- 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時程及學分費標準請注意總務處(網址：<http://www.ga.fju.edu.tw/>)首頁公告。

## 一、選課相關時間表：

項 目	起 迄 時 間
開課查詢	97.07.07.(一)12:00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	97.08.14.(四)14:00
網頁選填志願(含更改密碼)	97.08.14.(四)14:00~97.08.19.(二)10:00
網路瀏覽選課及開課資料(含更改密碼)	97.09.03.(三)15:00~97.09.04.(四)15:00
網路初選	97.09.08.(一)09:00~97.09.11.(四)08:00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學生選課資訊網)	97.09.12.(五)12:00
開始上課(領取初選後選課清單)	97.09.15.(一)
網路加退選	97.09.22.(一)09:00~97.09.25.(四)08:00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學生選課資訊網)	97.09.26.(五)10:00
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	97.09.26.(五)15:00~97.09.30.(二)21:00
選課錯誤更正	97.10.01.(三)08:00~97.10.06.(一)16:00
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簽名繳回系(所)	97.10.09.(四)
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	97.10.17(五)08:00~97.10.31.(五)16:30
注 意 事 項	1.學生查詢開課資料時，請留意資料更新時間。 2.網頁選填志願階段： 可從「學生選課資訊網」( <a href="http://www.course.fju.edu.tw">http://www.course.fju.edu.tw</a> )點選「全人體育選填志願」。 3.查詢必修代入及選填志願分發結果階段： 可從「學生選課資訊網」( <a href="http://www.course.fju.edu.tw">http://www.course.fju.edu.tw</a> )或「網路選課系統」( <a href="telnet://signcourse.fju.edu.tw">telnet://signcourse.fju.edu.tw</a> )瀏覽。 [注意] (a)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加」則同學在進入加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右側的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加選。 (b)若該門課科目屬性含有「拒退」則同學在進入退選處理系統時，螢幕左側的已選課科目資料前端會有符號「*」；表示此門課拒絕同學上網退選。 4.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階段： <a href="telnet://signcourse.fju.edu.tw">telnet://signcourse.fju.edu.tw</a> (請依各年級排定時間上網選課) 若有衝堂之課程將顯示「C」符號，在此選課期間同學必須退選有衝堂之課程。 5.全人教育課程(開課碼中含 GT、CT、FT、HT、PT、ST、NT、AT、YT 者)為大學部校訂必修課程，皆不開放研究生上網選課。 6.學分費(語言實習費)繳費憑單請於 97.10.17.~ 97.10.31. 至輔大首頁下載，並至各地郵局繳交。

## 二、網頁選填志願：

全人教育課程網頁選填志願(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分機 3121~3；體育室分機：2234~5)

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三領域)	外國語文(非英文) 歷史與文化	體育興趣選項
選課對象	大一~大四(含二年制)	大一(含二年制三年級) 97學年度轉學生	大二 (含重補修大二、三體育之大三、大四學生)
開始時間	97.08.14.(四)14:00		
截止時間	97.08.19.(二)10:00		
注意事項	<p>1. <u>外國語文(非英文)、歷史與文化、通識教育課程(含三領域)及體育興趣選項</u>，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每課程最多可選 15 個志願，由資訊中心採亂數分發(各課程皆限分發一科)。請同學不必集中於開始時間上網，以免造成網路壅塞現象。</p> <p>2. 請同學務必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hec.fju.edu.tw">http://www.hec.fju.edu.tw</a>)瀏覽課程綱要再選填志願，<u>並注意是否與必修或實習(實驗)科目衝突</u>，體育課程選課須知請務必至體育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peo.dsa.fju.edu.tw">http://peo.dsa.fju.edu.tw</a>)查詢。</p> <p>3.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碼：「PT00」人文與藝術領域、「NT00」自然與科技領域、「ST00」社會科學領域)<u>請遵照各入學年度之規範及各系排除科目之規定</u>(以各系公告為依據)。大四學生優先分發，但每班分發人數不得超過 50%。</p>		

三、網路初選時程(每位學生至多可選 20 科)：

選課對象	本系選課(含全人教育課程、英語聽講、體育興趣選項、三大大四選修體育、軍訓選修、師培中心 96 級【含前舊生】)			本院跨系選課 (含研究所、師培中心 97 級學生)	全校相互選課 (含研究所)	向各系(所)領取選課清單
	大四 研究所各年級	大二及大三 研究所各年級	大一 研究所各年級			
開始時間	97.09.08. (一)09:00	97.09.08. (一) 14:00	97.09.09. (二) 09:00	97.09.09. (二)14:00	97.09.10. (三) 09:00	97.09.15.(一)
截止時間	97.09.11(四)08:00					
注意事項	<p>1. 全人教育課程：</p> <p>(1) 「歷史與文化」、「通識課程」：大一~大四(含二年制生)限選一科(含初選分發結果)。</p> <p>(2) 大二~大四重補修「歷史與文化」可於「本院跨系」選課階段上網選課。</p> <p>(3) 96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入學考試或參加外語能力測驗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大一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並以進階之外語課程替代。相關免修標準請詳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簡介；97 學年度全人教育「進階英語」課程開課資訊請至中心網站查詢(<a href="http://www.hec.fju.edu.tw">http://www.hec.fju.edu.tw</a>)。符合免修標準，且有意選讀「進階英語」課程之大一新生，請於開學第一週(9/15~9/19)持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檢定通過證明，以及電腦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選課。</p> <p>(4) 外國語文(英文、非英文)課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復學生)請於「本院跨系」選課階段上網選課。外國語文(英文)重補修生限選重補修專班課程(7 班)，科目代碼：D-FTUC-10001-(J~P)。惟應屆畢業生若遇專班課程網路選課額滿時，可於開學後至 9/25 前持選課清單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人工加選(隨班附讀大一課程)，逾期不受理。</p> <p>(5) 僑生國文重補修生請於 97.9.15~97.9.17 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辦理加選。</p> <p>2. 軍訓課程：</p> <p>(1) 軍訓必修：重補修、已辦理軍訓免修(抵免)學生，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加退選(請注意上、下學期之別)。</p> <p>(2) 軍訓選修：大二(含)以上及碩士班學生興趣選項每人每學期可修讀選修課程一門，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課程。</p> <p>3. 體育課程：</p> <p>(1) 大一、大二為必修 0 學分課程，每位同學需修滿兩個學期大一體育及兩個學期大二興趣選項的體育課程。大一以原建制班一般體育課方式上課，大二以興趣選項合班方式上課。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限選一門體育，不得提前修課。重補修大二、大三體育者，可於網路加退選時再加選一門，不可同時修三門(含)以上。重修大一體育者，務必於網路初選階段上網點選大一原建制班一般體育課程，若無法順利選課，於開學第一週內至體育室辦理。</p> <p>(2) 大三、大四單項運動為選修 1 學分課程，採三、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大一、大二學生不得修讀 1 學分選修之體育課，違者強制退選。</p>					

注 意 事 項	(3) <b>0 學分必修體育課程與 1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不得相互抵免，一年級一般體育課程與二年級興趣選項課程亦不得相互抵免。</b>
	(4)大四生、延畢生、轉學生人工加選時間，訂在開學第一週，請同學務必上體育室網站（網址： <a href="http://peo.dsa.fju.edu.tw">http://peo.dsa.fju.edu.tw</a> ）最新消息查詢。
	(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可直接上網點選體育特別班，無身心障礙手冊，因疾病、意外傷害而須申請上特別班體育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到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
	(6) 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
	4. 英語聽講課程： (1)重、補修「英語聽講」課程者，請配合網路選課時間自行上網選課。 (2)大一或其他必修「英語聽講」之班級已先行必修代入。 (3)重、補修生請依總務處公告的時間內，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後至各地郵局繳交「語言實習費」。(總務處網址： <a href="http://www.ga.fju.edu.tw/">http://www.ga.fju.edu.tw/</a> )
	<b>5.請於此階段先行處理分發科目或必修科目之衝堂問題。</b>
	6.延修生視同大四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 7.97.09.08.(一) 13:00~14:00 及 97.09.09(二)13:00~14:00 系統維護，各年級選課暫停。

#### 四、網路加退選時程：

選課對象	網路加退選(含全人教育課程、英語聽講、體育、軍訓)			向系(所)領取加退選後選課清單	選課錯誤更正(課務組)	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簽名繳回系(所)
	大四(含研究所)	大二、三(含研究所)	大一(含研究所)			
開始時間	97.09.22. (一) 09:00	97.09.22. (一) 13:00	97.09.22. (一) 16:00	97.09.30. (二)	97.10.01. (三)08:00	97.10.09. (四)
截止時間	97.09.25.(四)08:00				97.10.06. (一)16:00	
注 意 事 項	<p>1.全人教育全校共同選修課程(外國語文、歷史與文化、通識教育課程)：</p> <p>(1)網路加退選期間「通識教育」課程大一~大四限選二科，「歷史與文化」課程大一~大四皆限選一科(均含初選分發結果)。</p> <p>(2)以上各課程統一設定網路退選人數至 20 人即不得再退選，以免因停開而影響其他已選課學生之權益。</p> <p>(3)為維護全校同學之選課權益，以上各課程之選課作業皆以網路進行，並於校訂之網路加退選時程之截止時間結束，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職員於選課清單上簽章以人工方式加退選，請同學慎重選課並於在校時期自行規劃相關課程之修讀計畫。</p> <p>2.體育必修 0 學分課程：每學期限選一科，重、補修者限選二科(含初選分發結果)。</p> <p>3.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應經任課教師、系主任核准方得續修(軍訓除外)，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97.09.25.)即繳交至各系辦公室彙整送課務組續辦。</p> <p>4.選課錯誤更正係指：該科之選別、組別任一項目有誤者。清單備註欄如有C,R,L,...等之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p> <p>5.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按系所公告之規定辦理加退選，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97.10.06.)前完成。</p> <p>6.英語聽講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可自行上網加退選，惟出缺勤紀錄由開學第一堂課算起。加退選後，請於總務處規定的時間內至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並至各地郵局繳交「語言實習費」。</p>					

## 五、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時間：

選課對象	大二～大四（含二年制）
開始時間	97.09.26.(五)15:00
截止時間	97.09.30(二)21:00
注意事項	1. 流程： 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請依相關規定，於上述時間持空白三聯式選課清單→經進修部學系蓋章同意→再經本系所蓋章同意→將選課清單繳回原就讀系所辦公室→再轉交課務組以人工處理。 2. 法規條文： A.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越部修習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B. 學生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不受 1/3 之限制。其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 六、特別注意事項：

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承認其學分及成績；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例如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科目未辦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等。）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 七、其他選課相關事項：

1. 課程之相關資料均登載於開課資料表內，請詳見課務組公告或至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查詢。
2. 重補修「英語聽講」等語言實習課程之語言實習費、延修生及輔系單獨開班之學分費，請於確定選課後於總務處規定時間內上網下載繳費憑單並至各地郵局繳交。
3. 清單備註欄代號之意義：E（無開課），C（衝堂），L（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P（缺分），R（擋修科目或上未修先修下），T（無輔系資格），U（無雙主修資格），V（無教育學程資格），W（全班成績未到），X（不可日夜互選）。清單備註欄出現以上記號，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課務組則於清單繳回日期後，刪除該科。
4. 學生申請跨校選課截止時間（含行政程序完成並回擲申請單乙聯）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97.10.06。
5. 學生如未辦理選課，依學則第 11 條「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及學則第 37 條第 7 款「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應令退學。」辦理；如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依選課辦法第 11 條規定「得勒令休學。」辦理。
6. 學生經開課單位編班後，不得任意更動，違者該科不予承認。若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務必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退選；如辦理抵免（免修）科目通過者，務必於加退選或選課錯誤更正期間辦理退選；否則概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事後不得要求更改。
7. 休學一學期復學生無法要求與一般在學生享有同等選課權益。
8. 學士班延修生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應依據自己的實際選課需求上網選課，各開課單位為避免與學生發生選課爭議，不再為此類同學做必修代入作業。
9. 輔系及雙主修學生視同該系組學生，選課時間亦同。惟，選課系統設定有審核學生是否有該系組雙主系及輔系資格的功能係以學籍之系組代碼為準，即使雙主系（輔系）學系承認



得以跨系組開的課為雙主系(輔系)學分,系統無法為此個別情形一一另行設定排除條件,如有此類選課問題(選課清單出現「T」、「U」符號)需另於選課錯誤更正階段辦理選課作業。

#### 八、選課相關規定:(摘錄自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規彙編)

##### (學則)

第 10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註: 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含輔系單獨開班)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

第 11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第 13 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 37 條第 7 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育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學生選課辦法)

第 2 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第 5 條:9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第 8 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第 10 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 11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不受前二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 13 條：學生選課清單須詳細核對，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存查。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

第 13 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16 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資訊中心 教務處 共同編印